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事务所”）负责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工作。

董事会认为：致同事务所在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认真出色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董事会同意其负责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聘任期限为一年，自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其审计报酬根据公司年度审计业务量和所处区域上市公司水平及公司相关行业上市公司审计费用水平综合决定。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续聘审计机构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致同事务所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良好的职业素质，承办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业务以来，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我们对公司续聘该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续聘该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至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作出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之日止，同意在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3、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6 年度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04 月 19 日